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4號

原告 A女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被告 無限夢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玲
被告 詹智能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昱婷律師
林健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具狀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0900元(本院卷第65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前(含當日)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